

105No05-t05

臨提五：有關台灣艾迪科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安南區科工段 407、410 等二筆地號內，擬申請新建兩幢廠房建築物，其構造分別為防火及非防火構造，依本編 84 條之 1 規定檢討之適法疑義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陳重宜建築師)

說 明：本案申請兩幢新建建物 D 幢為防火構造物，E 幢為非防火構造物，而檢討兩幢建築物相對水平距離在 6 公尺範圍內之外牆(含開口)及屋頂部分應具有半小時防火時效，是否如本提案附件圖例所示之檢討方式？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採個案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 D 幢為防火構造物，E 幢為非防火構造物，均應依本編 84 條之 1 規定分別檢討其外牆(含開口)及屋頂部分應具有半小時防火時效。
- 二、於檢討上揭外牆(含開口)及屋頂部分之半小時防火時效時，僅就兩幢建築物相對水平距離在 6 公尺範圍檢討即可，非屬該範圍者得免檢討。

個別提案:台南市安南區科工段407、410等二筆地號內兩幢新建建物
之技術規則84條之1條文適用性釋疑

提案說明:

1. 有關條文中基地內兩幢建物不足六米的部分,
非防火構造物外牆及屋頂具半小時防火時效,
是否如圖例1所示範圍,惠請釋疑。

